
证券代码：688116

简称：天奈科技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录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议案四：关于修订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修订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制定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7
议案七：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 案	18
议案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9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5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45-15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

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部分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在投票数栏中填写投票数。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奈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1）。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9: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113号，天奈科技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 TAO ZHENG（郑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选举严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 MEIJIE ZHANG（张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	《关于选举蔡永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	《关于选举张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6	《关于选举姚月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于成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何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杨永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孙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孙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制定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

二、适用时间

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除在公司依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外，每人每年发放董事津贴 4 万元人民币（税前）；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发放董事津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的董事津贴为 8 万元人民币（税前）。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薪酬按月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天奈科技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103)。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制定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二、适用时间

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除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另每人每年发放监事津贴 4 万元人民币（税前）。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3、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奈科技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23 年 7 月 6 日总股本 232,521,084 股扣除回购股份 1,316,621 股后的股份数量 231,204,463 股为基数，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978,142 股，上市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43,499,226 股。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2023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193,584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市流通。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而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193,584 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9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天奈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4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55 股（已审议并做工商变更）。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天奈转债”有人民币 1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新增转股数量为 109 股。

综上，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232,521,071 股增加至 343,692,906 股，注册资本由 232,521,071 元增加至 343,692,906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52.1071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69.2906 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252.1071 万股，公司的股本为 23,252.107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369.2906 万股，公司的股本为 34,369.290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除外）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及履职保障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新增</p>	<p>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p>
--	---

	<p>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五）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六） 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奈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 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修订）》。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3 年修订）》。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六：关于制定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拟制定《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七：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奈科技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奈科技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持股 3%以上股东 TAO ZHENG（郑涛）先生提名，拟将 TAO ZHENG（郑涛）先生、严燕女士、MEIJIE ZHANG（张美杰）先生、蔡永略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将张景女士、姚月婷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与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涛先生，男，加拿大国籍，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95 年 10 月在《科学》杂志上发表名为“Mechanisms for Lithium Insertion in Carbonaceous Materials”（锂在碳材料中的穿插机制）的论文。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 Dalhousie University 物理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 Telcordia/Bellcore，在 Telcordia/Bellcore 担任研究科学家；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 Voltix Technology Ltd，担任总裁；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 A123 Systems，担任中国区总裁职务；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开曼天奈，担任公司的 COO（首席运营官）；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开曼天奈，担任 CEO；201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天奈科技，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严燕女士，女，中国国籍，汉族，1973 年 6 月出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 A123 System，担任工厂厂长；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 Leyden Energy，担任亚洲区总裁；201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天奈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张美杰先生，男，加拿大国籍，汉族，1964 年 2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1986 年 5 月至 1989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材料研究所，担任第九室研究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加拿大 NEC Moli Energy Ltd. 研发部门的资深研究科学家；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咸阳威力克能源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门技术总监；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门技术总监；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门副总裁；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门副总裁；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天奈科技，担任副总经理。

蔡永略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78 年 12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大学会计专业。2003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在公司的财务部门相继担任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天奈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张景女士，女，中国国籍，汉族，1984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旅游管理专业；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内控经理。

姚月婷女士，女，中国国籍，汉族，1983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凯迩必液压工业（镇江）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镇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成本主管；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天奈科技，现任财务中心副主任。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董事会提名，拟将于成永先生、何灏先生、杨永宏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与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永宏先生，男，中国国籍，1966年10月出生，理论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东南大学物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入选教育部首批“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6年入选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资助计划”，2007年入选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首批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1993年8月至今，于东南大学物理学院任教。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赴台湾东海大学物理系访问研究，任客座副教授。2004年4月至2019年4月，任东南大学物理学院院长。

何灏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12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泗阳县支行，任电脑会计；1996年6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苏当代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9年12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江苏中盟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段和段（南京）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负责人。

于成永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5年8月至2000年3月，任淮阴工业专科学校交通分部教师，2000年3月至2008年6月，任淮阴工学院教师，2008年6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教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关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与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拟将孙敏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拟将孙志斌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敏女士，女，中国国籍，汉族，1984 年 10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广东欧铺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钢贸销售；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正茂集团，担任国内销售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工会主席。

孙志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证。毕业于常州广播电视大学信息管理与计算机应用专业。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有限公司，任反渗透及海水淡化水处理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常州白路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 IT 主管；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 IT 部经理。